

政府採購法修法後 廠商參與採購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報大綱

■ 壹、修法時程

■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壹、修法時程

Time Line

105年

草案函報
行政院

105年11月函報行政院

嗣後並再參酌立委及相關公會意見修正草案

106年

院會通過草案

106年10月12日行政院
第3571次院會通過

107年

交通委員會
逐條審議

黨團協商

108年

院會處理

108年4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修正公布

108年5月22日總統公布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15條

修正條文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現行條文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採購人員不限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廠商與首長之利益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財產申報回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續)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

107年12月10日監察院、行政院公告

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聲明書

●項次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廠商聲明「是」、「否」、「未填」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註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聲明書(續)

●附註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明細對照(1060406)([doc](#)) | ([pdf](#))

14. 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doc](#)) | ([odt](#))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80725)([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70130)([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60710)([doc](#)) | ([odt](#))

1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1040722)([doc](#)) | ([odt](#)) | ([pdf](#))

16.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1030426)([doc](#)) | ([odt](#))

| ([pdf](#))

17. 投標標價清單範本(1040722)([doc](#)) | ([odt](#)) | ([pdf](#))

18.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投標標價清單範本(1040524)([doc](#)) | ([odt](#)) |

([pdf](#))

19.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080603)([doc](#)) | ([odt](#)) | ([pdf](#)) (揭露表範本

)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80603)([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71213)([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60628)([doc](#)) | ([pdf](#))

20.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080603)([doc](#)) | ([odt](#))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80603)([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71213)([doc](#)) | ([pdf](#))

修正規定內容對照表(1060628)([doc](#)) | ([pdf](#))

21. 電子標金證書相關格式(版本V1.1)([doc](#)) | ([odt](#)) | ([pdf](#))

22.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doc](#)) | ([odt](#)) | ([pdf](#))

23.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doc](#)) | ([odt](#)) | ([pdf](#))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17條

修正條文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31條

修正條文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第2項）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現行條文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第2項）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31條(續)

修正條文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第3項)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4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第5項)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第6項)

現行條文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

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質，應依採購法之立法意旨認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理解有間，「偽造、變造」修正為「虛偽不實」。

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亦予追繳之規定，定明應追繳之金額。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為免追繳廠商押標金之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定明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二者時間有不同時，以時間在後者起算。

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爰規定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50條

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第1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

現行條文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第1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項)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Q：採購法第31條「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與第50條「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二者是否相同？

A：二者差別在於廠商是否有故意性，有故意欺騙機關意圖取得標案者屬第31條，無意者屬第50條。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59條

修正條文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現行條文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廠商給付他人不正利益，機關發現後原僅扣除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2倍，並規定機關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可通知限期給付，廠商未給付，機關將依民法向廠商追償。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70條之1

增訂條文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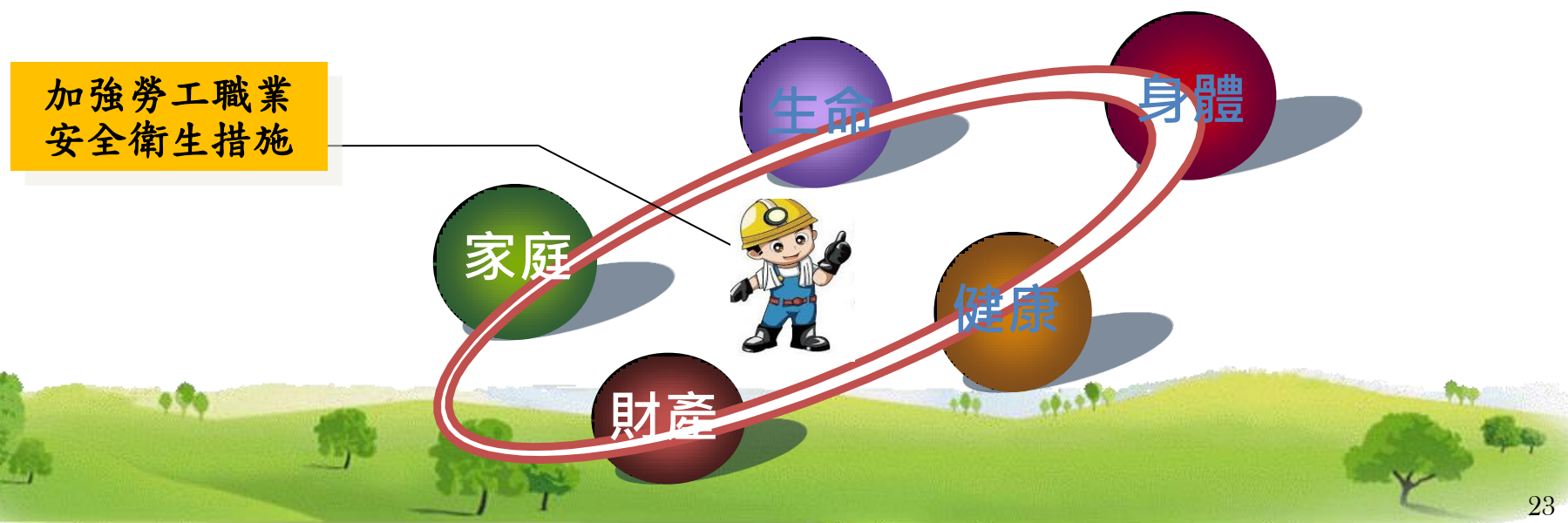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現行條文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加強事前防範機制，從規劃設計階段、招標階段及履約階段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並加強查核機制，保障勞工安全。

設計階段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76條

修正條文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第4項)

現行條文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第3項)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廠商對於機關沒收或追繳押標金之處分，如不符機關處分，皆可提出申訴，不再受採購金額之限制。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85條

修正條文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1項)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

現行條文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第1項)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3項)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對於機關採購行為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指明違反法令，機關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予以限制，機關如未及時處理，廠商可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促使機關儘速回應廠商訴求。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101條

修正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現行條文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101條(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3項)</u> <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第4項)</u>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為使廠商明確瞭解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配合第103條部分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增訂機關通知事項包含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虛偽者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移列至第4款原則。

偽造、變造之文件，其內容為作偽，不論是否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均屬訂約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

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明列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停權事由，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定明第一項「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俾供機關審酌時有所依循。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103條

修正條文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現行條文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第103條(續)

修正條文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第1項)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3項)

現行條文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

貳、政府採購法修正後注意事項

※違約情形其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處罰之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

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

敬請討論

